****

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申请校内合作单位：** |  |
| **申请导师学科代码：** |  |
| **申请导师学科名称：** |  |

**用√选择申请层次：□博 士 生 导 师**

**□硕 士 生 导 师**

中山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

2024年 月 日 填表

**填 表 说 明**

一、中山大学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资格的认定只面向具有特殊需要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需征求拟申请合作培养单位的意见。

二、申请人只能申请认定学术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任职资格；申请人原则上应具备本人工作单位相应层次的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三、申请我校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原则上须同时具备以下任职基本条件：

博士生校外合作导师：1、具有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2、学术科研业绩不低于申请导师资格所在学科的依托单位已有博士生导师的平均水平；3、在本学科前沿开展创新性研究，近三年取得高水平代表性学术成果，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较好的支撑资源；4、高级专业技术职称；5、博士学位。

硕士生校外合作导师：1、需有协助培养研究生的经历；2、近三年内取得较高水平代表性学术成果，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较好的支撑资源；3、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4、硕士或博士学位，硕士学位获得者须近三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四、校外研究生合作导师资格认定按照一级学科进行，未获得一级学科授权的，按二级学科进行。

五、近三年的代表性成果及近三年主持的科研项目，计算时间为2021年至今。

六、证明材料包括：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学位证书、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证明、指导研究生情况、代表性成果、相关科研项目证明的复印件及原件。复印件请用A4纸复印，随申请书依次装订成册备查，各类原件核对后退还申请人。

七、申请表一般要求由本人填写，并须对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选项请用√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职工号 | （不填） | | | 固定电话号码 | |  | | | | 手机  号码 | | |  |
| 最后学位（包括获学位时间、学校、专业） | | 境内： | | | | | | | | | | | |
| 境外： | | | | | | | | | |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 聘任时间 | | | |  | |
| 担任研究生导师情况 | | | 层次及类型 | | | | | | | | 认定单位 | | |
| 博导 | | □学术型 □专业型 | | | | | |  | | |
| 硕导 | | □学术型 □专业型 | | | | | |  | | |
| 主要研究方向 | |  | | | | | | | | | | | |

**二、指导研究生情况（请用√选择）**

|  |  |
| --- | --- |
| 指导研究生情况 | □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协助指导研究生 |

**三、近三年取得的代表性成果（限填3项）**

|  |  |
| --- | --- |
| **代表性成果1** | **成果形式：** |
| **基本信息：** |
| **申请人个人主要贡献，包括：研究参与度、提出的学术思想、创造性、技术先进性、评价引用情况、技术应用情况等（150字以内）：** |
| **代表性成果2** | **成果形式：** |
| **基本信息：** |
| **申请人个人主要贡献，包括：研究参与度、提出的学术思想、创造性、技术先进性、评价引用情况、技术应用情况等（150字以内）：** |
| **代表性成果3** | **成果形式：** |
| **基本信息：** |
| **申请人个人主要贡献，包括：研究参与度、提出的学术思想、创造性、技术先进性、评价引用情况、技术应用情况等（150字以内）：** |

注：

1. “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利、著作、技术报告（未公开发表的重要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等；
2. “基本信息”填写要求：

◆论文：本人次序/全部作者人数，论文题目，期刊名称（注明ISSN号），发表日期，卷号，期号，起止页码，本人所属单位次序/全部作者单位总数；

◆专利：本人次序/全部发明人人数，专利名称，专利类型，授权专利号，专利申请日，授权时间，专利权人；

◆著作：本人次序/全部作者人数，著作名称，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出版地；

◆技术报告（未公开发表的重要报告）：本人次序/全部作者人数，题目，完成时间；

◆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本人次序/全部作者人数，题目，报告时间，会议名称，会议地点；

◆其他形式的成果参照以上要求填写。

**四、研究生培养支撑资源**

研究生导师应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较好的支撑条件，包括培养经费、场地、设备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项目类别** | **项目分类** | **项目级别** | **起止**  **时间（yyyymm-yyyymm）** | **经费数（万元）** | **在项目中的排名** | **项目编号** |
| 1 | （填写样例）XXXXXXXX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面上项目 | 国家级 | 202201-202512 | XX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注：

1. 请填写2021年1月1日以来立项的项目；

2. 请按照纵向项目、横向项目的顺序填写，纵向项目按照项目级别从高到低的顺序填写；

3. 优先填写主持项目，参与重大、重点项目填写本人的排名。

**（二）如需填报其他研究生培养支撑条件，请在下表中说明：**

|  |
| --- |
|  |

**五、与中山大学开展科研合作情况**

|  |  |  |
| --- | --- | --- |
| **合作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类别** | **合作内容** |
|  |  |  |
|  |  |  |

**六、申请人说明及承诺**

|  |
| --- |
| 1. 本人符合所申请的中山大学校外研究生合作导师任职基本条件。  2. 本人承诺：本申请书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因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规范而导致不利于本人导师资格取得的评议结果，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签名： 日期： |

**七、拟聘学院（直属系、中心、附属医院）审议**

|  |
| --- |
| 拟聘学院（直属系、中心、附属医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申请人师德师风（医德医风）的审议意见（请用√选择）：  □合格 □不合格  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字、盖章）：  日 期： |
| 拟聘学院（直属系、中心、附属医院）学位审议机构对认定申请人校外研究生合作导师资格的审议意见（请用√选择一项）：  □符合任职条件，建议认定为学术学位博士生校外合作导师  □符合任职条件，建议认定为学术学位硕士生校外合作导师  □不符合任职条件，不建议认定为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  召集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 期： |